

证券代码：832054

证券简称：永强岩土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的需要，促进全资子公司新市场、新业务拓展能力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强电力”）注册资本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由公司全额认缴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德强电力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公司对德强电力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本次增资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，实际增资情况以备案登记结果为准。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

0票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增资情况说明

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的需要，促进全资子公司新市场、新业务拓展能力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强电力”）注册资本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由公司全额认缴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德强电力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,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,000 万元，公司对德强电力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

2、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德强电力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控股权及持股比例的变化。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[2022]18042号）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德强电力总资产为 6,543,431.61 元，净资产为 366,017.63 元，营业收入为 6,101,734.83 元，净利润为 365,879.57 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发展的需要，促进子公司新市场、新业务拓展能力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决策，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从长远发展来看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扩大竞争优势，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